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通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2019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关于黑龙江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推进“互联网+政务”便民服务，践行“最多跑一次”办税承诺，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切实提升对外付汇效率，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工作（以下简称税务备案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主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

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以下简称 40 号公告) 第一条规定, “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外汇资金的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备案人), 适用黑龙江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系统, 可选择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办理。

二、备案方式

备案人可登陆电子税务局选择“服务贸易等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模块, 阅读并确认“税收风险提示及个人声明”, 进入界面填写境外收款人及合同项目等备案信息, 上传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提交备案信息成功后自动生成备案编号与随机验证码。银行通过输入备案编号及验证码查看备案信息, 查验通过后正式生成加盖电子印章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并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对外付汇。税务机关与外汇管理局通过电子税务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查询功能, 进行后续管理。

税务备案电子化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 备案人仍可选择线下渠道办理。办理流程、所需材料不变。

三、相关提示

(一) 跨省银行查询环节的处理。备案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并已通过查验的备案信息, 跨省银行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对外支付备案查验”(银行端)公共权限进行查询(需获取备案表编码

及查询码方可准确查询)。

(二)上传文档注意事项。为提高备案支付效率,备案人应确保在线提交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电子版本与纸质原件一致,且上传内容真实、清晰、完整。

(三)备案表退回处理。线上备案表未通过银行查验时,备案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

(四)备案表作废处理。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并已通过查验的备案表,以及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备案表,如在付汇前发现存在差错需要更改的,备案人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供情况说明,申请作废后重新备案。

黑龙江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系统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上线,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和外汇管理局进行反馈。省、市(地)税务局和外汇管理局将做好政策评估及系统优化升级等后续工作,不断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特此通告。

附件: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操作手册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地）、直管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各中心
支局（支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承办

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电子化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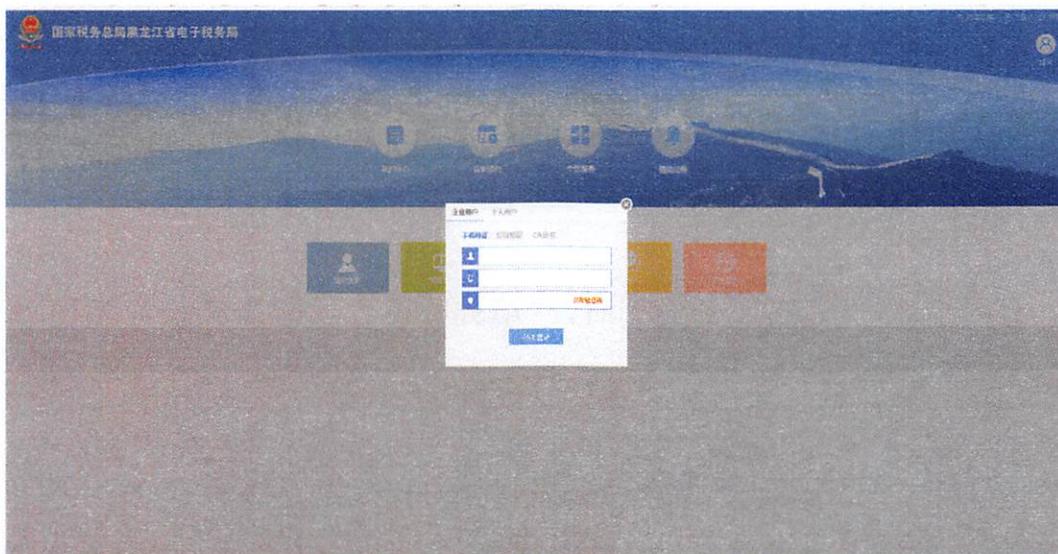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

目录

备案人端.....	3
银行端.....	10
外汇管理局端.....	15

备案人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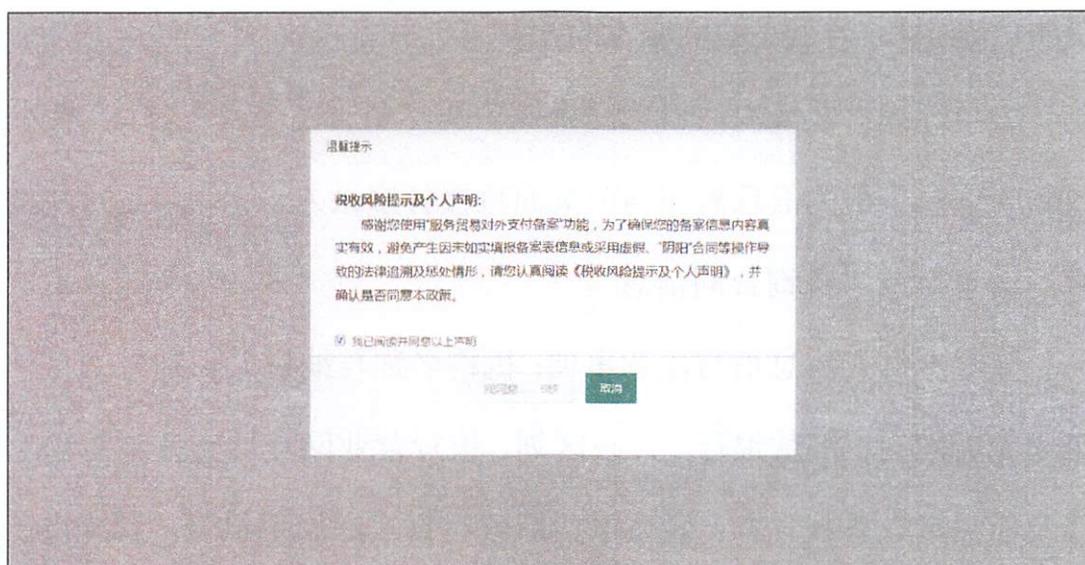
1、企业端（备案人）用户需在互联网上进入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主页（<http://www.hljetax.gov.cn>）。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陆”按钮，打开电子税务局登陆窗口，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等相关信息。



(图 1)

2、成功登陆后，备案人在“我要办税”→“证明开具”中点选“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或直接输入业务名称进行查找）。

3、进入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模块提示页面（图 2）：



(图 2)

注：图 2 页面的正式内容关系到备案人切身利益与相应法律义务，请认真阅读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以上声明”，点击“确定”按钮进入填报页面。为保证备案人阅读质量，确定按钮将在 15 秒倒计时后显示。

4、填写信息页面：

备案人进入正式填写界面（图 3）后请首先选择“境外收款人类型”并进行操作录入信息。

(1)当选择“非居民企业”时，“境外收款人信息”无法在当前页面直接打字录入，需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操作：①当支付人为操作新合同首次支付时，选择页面上方“新增合同信息”按钮，进入合同信息填写界面（详见图 4）进行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合同信息”，相关信息将带入到备案表填写页面；②当支付人进行已备案合同非首次支付操作时，选择页面上方“查询合同信息”按钮，进入合同信息界面，选择对应本次支付已备案合同信息进行勾选（详见图 5），点击“确定”，合同信息将自动带出。

(2)当选择“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个人”时，“境外收款人信息”相关信息需在当前页面直接打字录入，无需点选“新增合同信息”或“查询合同信息”。

境内支付人信息填写注意事项：机构名称与纳税人识别号为自动带出无需填写；汇款银行、行政区划、银行营业网点均支持下拉项选择及模糊输入查找功能；联系电话请填写真实在用手机号，系统将在

成功提交备案表后默认向此手机号发送 33 位编码与 6 位验证码作为银行查验要素；商业银行名称无需填写。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境内支付人信息			
编号			
姓名和身份证号(姓名)	XXXXXX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XXXXXX
*地址或住址		*汇款银行	
*行政区划		*银行营业网点	
*行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商业银行名称	
境外收款人信息			
*境外收款人类型			
收款方名称(中文)		*收款方名称(英文)	
收款方地址		*收款方地址(英文)	
*收款银行		*收汇账号	
*国家或地区		*是否为跨境贸易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币种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名称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名称		*合同执行期限起	
*合同执行期限止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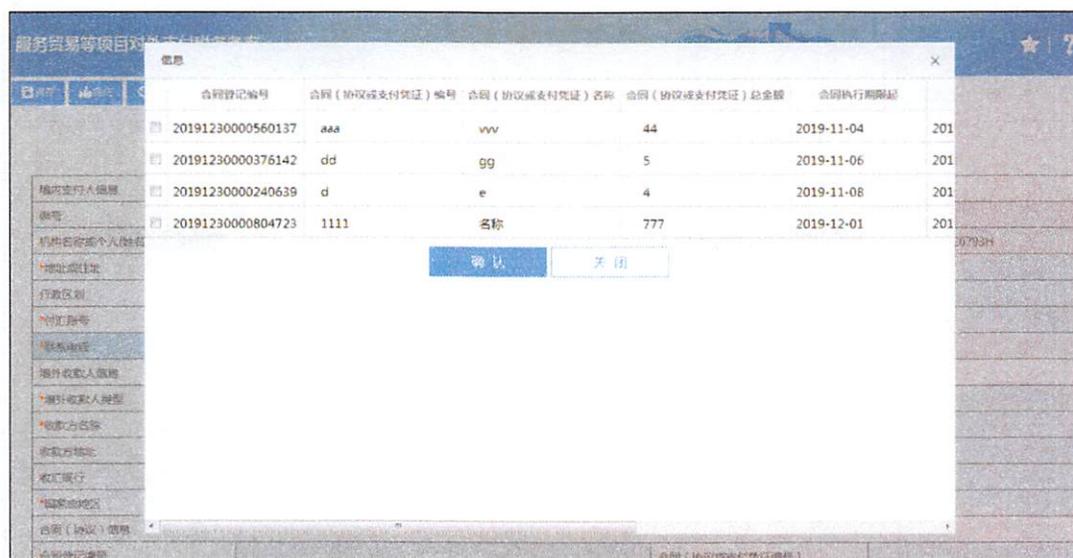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信息			
境外收款方信息			
收款方名称(中文)		*收款方名称(英文)	
*国家或地区		*详细地址	
收款方地址(中文)		*收款方地址(英文)	
合同详情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币种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编号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名称	
是否支付标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总金额	
*合同执行期限起		*合同执行期限止	

(图 4)

图 4 提示：(1)新增合同信息界面所有信息项均为必填项，请备案人根据签署合同（协议）或其他交易凭证内容进行填写。

(2)收款方名称与收款方地址，均需认真填写中文及英文信息（系统默认提取英文信息生成正式备案表）。

(3) “合同登记编号” 无需填写，当新增合同全部信息填写完成并保存后自动生成。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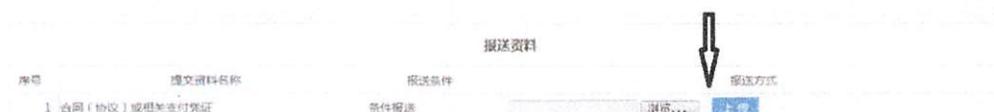
5、上传相关材料（图 6）：上传资料支持图片（单张）、压缩包形式（包括批量图片，word 文档、PDF），外文文本应同时上传中文译本。提示：(1)压缩包最大支持 20M 以内，超过此规格将无法成功上传。

(2) 图片类电子材料压缩上传前，请尝试进行解压缩以检查图片分辨率是否保证可清晰查看。如上传电子类材料无法正常识别或错误：
①备案信息将可能面临退回处理；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相关规定有权要求备案人予以重新提交电子材料，备案人有义务进行配合办理。

币种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币种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总金额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支付标准	*已付金额	*已付币种	*本次付汇金额	*本次付汇币种	付汇日期
1	人民币元	999999		999999	人民币元	999999	人民币元	2019-12-06

告知与声明
本系统适用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上付汇金额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或出具必要证明。上述填报如有不实，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请谨在此声明：以上申报事项准确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阅读并同意该告知与声明



(图 6)

6、页面上方“保存”与“提交”功能（图 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保存 提交 知道合同信息 电子合同信息 获取信息指南 帮助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境内支付人信息			
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机构名称(个人姓名)		汇款银行	
*地址或住址		*银行营业网点	
*行政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名称	
*联系地址			
境外收款人信息			
*境外收款人名称			
收款方名称(中文)		*收款方名称(英文)	
收款方地址		*收款方地址(英文)	
*收汇银行		*收汇账号	
国家或地区		*境内非机构签约关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协议)信息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编号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名称		*合同(协议)期限起	
*合同(协议)期限止			

按合同支付款项明细表(按币种分行次录入)								
序号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币种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总金额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支付标准	*已付金额	*已付币种	*本次付汇金额	*本次付汇币种	付汇日期
1	人民币元	999999		999999	人民币元	999999	人民币元	2019-12-06

已知晓并同意告知与声明

报送资料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报送条件	报送方式
1	合同(协议)或相关支付凭证	条件报送	浏览... 上传

(图 7)

(1)保存。适用于当前因故未完整填写备案信息的暂时缓存。退出备案人电子税务局端重新登录，并进入对外支付模块后显示为上次保存未完成的信息填写界面，可继续填写。

(2)提交。适用于备案人确认所有信息填写准确、完整并上传相关电子合同附件后，进行正式提交。正式提交前还需勾选页面下方备案人声明方可提交成功。提交成功后，系统将在当前页面进行提示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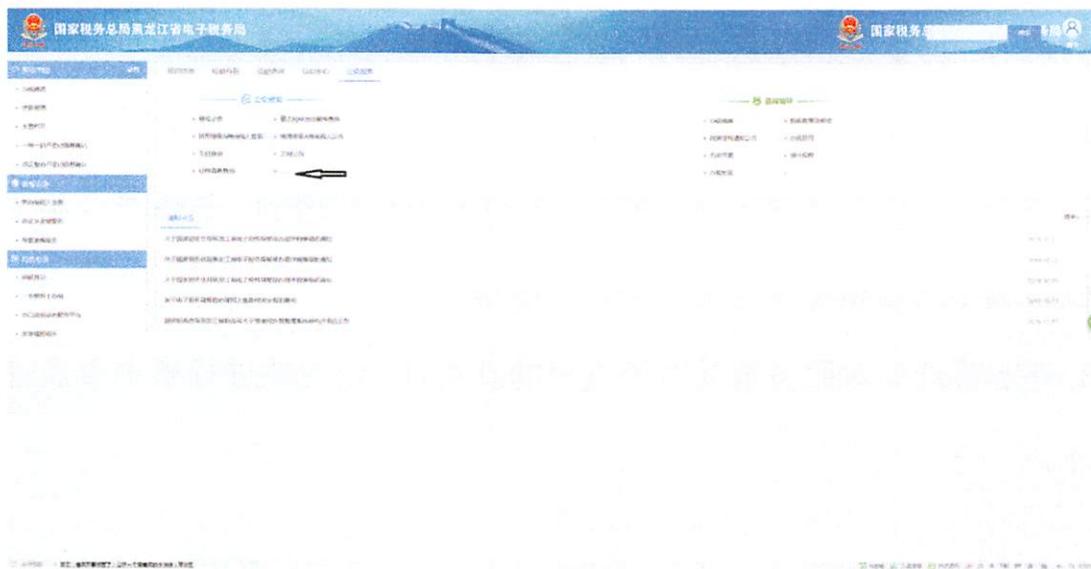
特别提示：1. 银行查验通过后，对外付汇日期自动生成查验通过当日，请备案人在完成实际对外支付后及时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出现因时间超期而导致的税收滞纳金。

2. 关于税务机关后续管理的说明。根据 40 号公告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对备案人提交的备案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可要求备案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审查发现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依法追缴税款，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审查的内容包括：(1)备案信息与实际支付项目是否一致；(2)对外支付项目是否已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款；(3)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安排）的规定。

3. 外汇管理局对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事中事后管理。

银行端

1、用户登录：银行网点首先通过互联网进入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主页（http://www.hljetax.gov.cn/），依次点选“公众服务”→“公众查询”→“更多”（如图 1 箭头所示）后，选择“对外支付备案查验（银行）”（图 2）进入登录页面（图 3）。输入本单位对应的口令密码及验证码进行登陆。



(图 1)



(图 2)



(图 3)

2、信息查验页面 (图 4): 登陆成功后, 在此页面中输入支付人提供的 33 位编码与 6 位随机验证码后, 点击“查询”。

提示: 请注意字母大小写, 编码及验证码输入错误将无法进入查验页面。



(图 4)

3、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展示页 (图 5): 33 位编码及验证码正确输入后将进入此备案信息查询页面, 备案信息右上角显示“待查验” (银行查验并推送成功后的备案信息再次查询时显示“已查验”)。银行网点对备案人提交备案信息进行核对, 并视情况进行以下

操作：(1)确认备案信息无误。点击“查验并推送”，备案信息正式写入金三系统，同时生成正式备案表预览操作界面（图 6），点击打印即可正式生成加盖电子印章的备案表（图 7）；(2)如发生备案信息与合同信息不符情况，点击“退回”按钮进行信息退回操作。提示备案人重新登录电子税务局，按照流程选择已退回备案信息进行修改或上挂附件后，重新提交。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待查验

境内支付人信息			
编号	[REDACTED]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或住址	地址或住址	汇款银行	[REDACTED]
行政区划	缴费区	银行营业网点	
付汇账号	地址或住址	联系人	地址或住址
联系电话	545	商业银行名称	
境外收款人信息			
境外收款人类型	非居民企业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地址	收款方名称		
收汇银行		收汇账号	
国家或地区	阿富汗	境内外机构是否关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协议)信息			
合同登记编号	[REDACTED]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号	收款方名称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名称	收款方名称	合同执行期限起	2019-07-02

序号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币种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总金额	合同(协议或支付凭证)支付标准	*已付金额	*已付币种	*本次付汇金额	*本次付汇币种	付汇日期
1	人民币元	999999		999999	人民币元	999999	人民币元	2019-12-05

告知与声明
 本表仅适用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上付汇金额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或做出必要说明。上述填报如有不实，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我谨在此声明：以上填报事项准确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阅读并同意该告知与声明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报送条件	报送方式
1	合同(协议)或相关支付凭证	条件报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图 5)

打印

关闭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编号：2019SXA13100400112308048000000026

一、基本情况 (由支付人填写)				
境内 支付 人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或住所			
	付汇银行		付汇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 收款 人	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地址	境内外机构 是否关联		
	收汇银行		收汇账号	
合计金额		合计币种		

(图 6)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编号: [REDACTED]

一、基本情况 (由支付人填写)					
境内支付人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或住所		地址或住址		
	付汇银行	[REDACTED]	付汇账号	[REDACTED]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REDACTED]	
境外收款人	名称	shoukuanfangmin	所属国家或地区	美属萨摩亚	
	地址	shoukuanfangdiz	境内外机构是否关联	○是 ○否	
	收汇银行	收汇银行	收汇账号	121212121	
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号	100000000231	
合同总金额 (或支付标准)		200000	合同币种	人民币元	
已付金额		0	已付币种	人民币元	
本次付汇金额	0	本次付汇币种	人民币元	付汇日期	2019-12-23
合同执行期限		2019-12-01	至	2019-12-31	
声明		我谨在此声明, 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案人签名或盖章:			
二、告知事项					
<p>本表仅适用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上付汇金额应向主管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或做出必要说明。上述呈报如有不实,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2019年12月31日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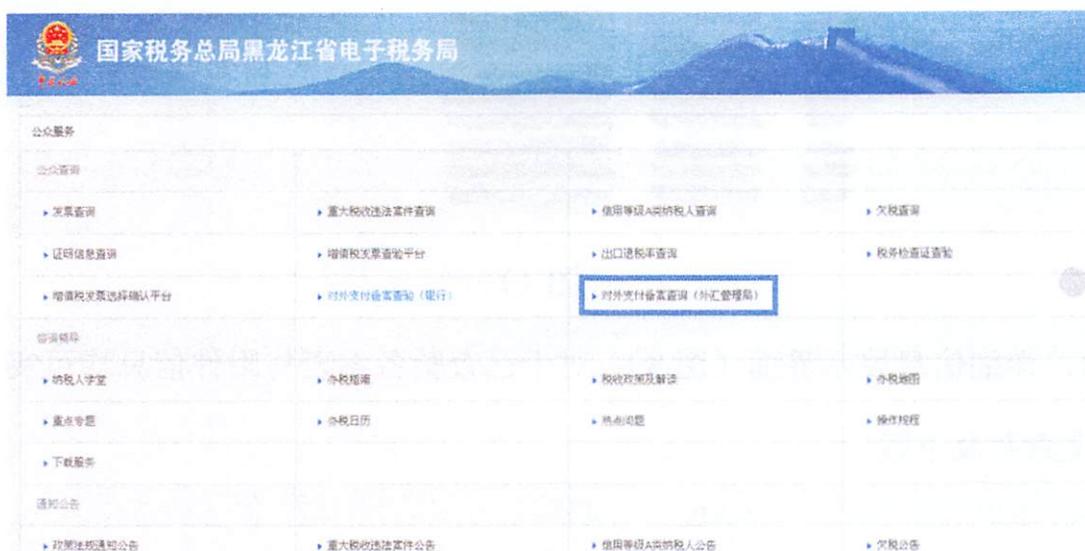
提示: **1.**备案表下方电子局章仅为流程展示使用, 正式电子印章请以正式上线后生成制式为准。**2.**建议银行网点预先安装或升级浏览器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至版本 10 或以上 (推荐 Exporer 11), 否则可能出现在线查验信息显示不全等不稳定现象。

外汇管理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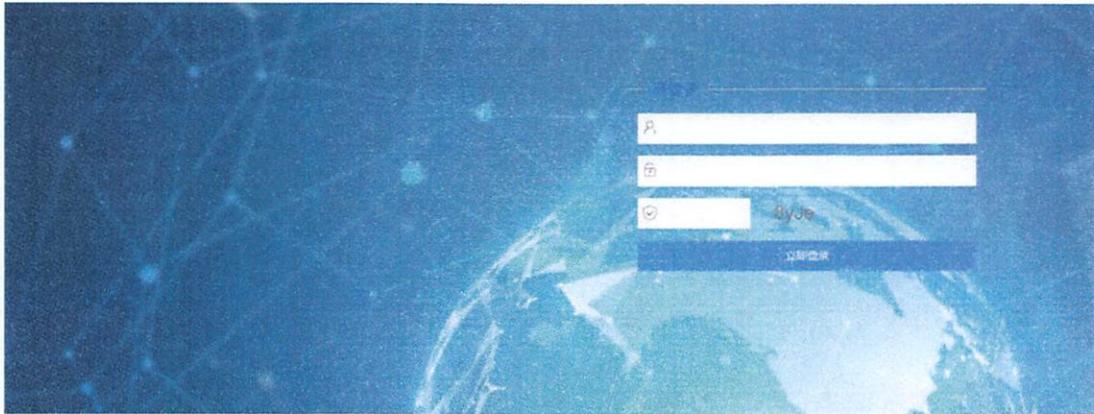
1、系统登录界面：外汇管理部门首先通过互联网进入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主页（http://www.hljetax.gov.cn/），依次点选“公众服务”→“公众查询”→“更多”（如图1箭头所示）后，选择“对外支付备案查询（外汇管理局）”（图2）进入登录页面（图3）。输入对应的口令密码及验证码进行登陆。



(图 1)



(图 2)



Copyright © 2019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电子税务局

(图 3)

2、数据查询界面 (图 4): 支持信息要素精准查询、范围查询、模糊查询等多种方式。



(图 4)

3、详细信息展示界面 (图 5): 对于已查验备案表与附件信息均可实现查看及下载。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已查验

境内支付人信息			
账号	[REDACTED]		
机构和自然人(姓名)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汇款银行	[REDACTED]
行政区域	清算区	银行营业网点	[REDACTED]
付汇币种	付汇币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REDACTED]	商业银行名称	
境外收款人信息			
境外收款人类型	非居民企业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地址	收款方地址		

(图 5)

提示：请外汇管理局操作前预先安装或升级浏览器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至版本 **10** 或以上（推荐 **Exporer 11**），否则可能出现在线查验信息显示不全等不稳定现象。